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

1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对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

1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

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

1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

1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童本立、戴德明、廖柏伟、

郑金都、周志方、王国才、汪炜

2021年3月29日